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建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0.4910公克，淨重0.2270公克，驗餘淨重0.2268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建豐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前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不起訴處分，本案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故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93號簽結在案，而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屬違禁物，應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亦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執行觀察勒戒完畢釋放，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以109年度
03 毒偵字第2556、4364、5773、7045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243
04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時間為109
05 年11月24日，檢察官認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以110年度毒
06 偵字第1893號簽結在案等情，有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及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所扣得之晶體1
08 包（保管字號：110年安字第553號，毛重0.4910公克，淨重
09 0.2270公克，驗餘淨重0.2268公克），經送鑑驗，檢出甲基
10 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1 心毒品鑑定書附卷足憑，是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自應准
13 許。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
14 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
15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個（保管字號：110
16 年保字第2279號），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
17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施春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